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阳控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.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旭阳控股	是	13,328,852	24.15%	6%	2023年1月5日	2026年2月3日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

注：公司总股本按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前股本，即222,147,539股，下同。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旭阳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旭阳控股	55,201,978	24.85%	13,328,852	24.15%	6%	0	0%	0	0%
合计	55,201,978	24.85%	13,328,852	24.15%	6%	0	0%	0	0%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